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2 日，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广汉市巨霸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 6 号（原新丰镇广东村）已建厂房，建设一条普通玻璃生产加工线，一条钢化玻璃生产加工线，采用玻璃原片通过裁片、磨边、打孔、清洗、钢化等生产工艺，加工普通玻璃和钢化玻璃，其中年加工普通玻璃 56 万平方米，年加工钢化玻璃 28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4-510681-04-01-244509】FGQB-0114 号）；2024 年 7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4]229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16.2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2%。

（四）验收范围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公辅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空气动力系统；（3）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4）储运工程：原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辅料存放区；（5）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项目厂区不对油墨进行调配，接收供应商调配好的油墨直接使用。

治理措施：在印刷机印刷头组件处设置集气管道，同时烘房密闭设计，设置进出门，并在烘房外进出门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环节包括玻璃清洗用水、水切割用水、磨边、倒角加工湿法作业用水，其中玻璃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较高，该部分水全部使用自来水，每日更换一次，排入到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水切割、磨边、倒角湿法作业；磨边、倒角加工湿法作业废水、水切割废水通过导流沟流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泵送回设备处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

(2)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选型上使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1)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m^2 ，设置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面积 40m^2 。拟采取“四防”处理，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沉淀池沉渣、废金刚砂和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5m^2 。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

漏、防渗、防腐)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在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油墨盒、废印刷头擦拭布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成都中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6、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并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生产废水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消火栓、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和设施,针对火灾、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废水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主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有环保专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通过。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良好的收集及处理效率。

(2)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按照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刘刚 王旭 李张 李剑.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

地 点：广汉市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6号（原新丰镇广东村）

时 间：2025年2月2日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刚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683408611	刘刚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990267328	李剑
	唐红松	绵阳市公航利	高工	13350009698	唐红松
	王健旭	四川同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9030709	王健旭
	邓新美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83841740	邓新美